臺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推薦甄選須知

壹、依 據: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 調及介聘辦法辦理。

貳、報名日期:103年10月27日、10月28日二天(星期一、星期二)(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)。

參、報名方式: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(檢附委託書),通訊報名一 律不受理。

肆、報名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幸安國小,地址:臺 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22 號,電話:2707-4191)

伍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,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,成績優良, 最近3年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,並為現職代 理主任,經本局核備在案者;或臺北市轄區內現任國立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,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,成績優良,最近3年未受 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,並為現職代理主任者;另 應符合下列三目資格之一,得參加甄選:
- (一)曾任組長2年。
- (二)曾任導師3年。
- (三)曾任組長1年及導師2年。
- 二、前款各目所稱「服務年資」係指在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(不限於本市) 任職之年資,不含實習、兵役、代課及幼稚(兒)園教師年資,且各種 職務年資不得重複採計。如有不實,一經發現逕予取消報名資格。如 於錄取後始發現者,逕予取消其候用主任資格。

陸、推薦程序、繳驗表格及證件

- 一、由服務學校校長推薦,並檢附臺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 任推薦甄選推薦表及資績評分表提請服務學校人事單位查核。
- 二、被推薦人名單經學校人事單位審查資格符合本須知第伍點報名資格

者,由被推薦人持推薦表及報名表件報名。

- 三、被推薦人報名時,應依序檢附下列表件:
- (一)資績評分表1份。
- (二)進修紀錄表1份。(得下載列印教師研習中心表單核章後使用)
- (三) 獎懲紀錄表 1 份。(得下載列印人事系統表單核章後使用)
- (四)臺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推薦甄選推薦表。
- (五)准考證(請先填妥姓名,驗印後發還)。
- (六)成績通知書(請先填妥姓名、地址,並黏貼回郵12元)。
- (七)最近2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3張(1張貼於推薦表,1張貼於資績評分表,1張貼於准考證)。
- (八)證明文件(檢附正本,驗畢當場發還):下列證件請依序按類並依年 次先後裝訂成冊,以便複核。
 - 1. 國民身分證。
 - 2. 學歷證件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核可之文件,否則不予採認)。
 - 3. 年資證件及服務證明:例如:派令、考核(績)通知書、服務證明書等,其時間均採計至103年7月31日止。
 - 4. 最近5年考核(績)通知書。
 - 5. 最近5年獎懲證件。
 - 6. 考試及格證書。
 - 7. 最近3年參加研習訓練證明文件。
 - 8. 學分進修證明文件。
 - 9.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前款第(一)至(四)目,各校應就被推薦人所填資料逐項審查,並應加 蓋人事主管及首長職名章。各表應依公告格式及大小填寫,不敷使用 時,可自行影印,格式不合者不予受理。

五、受理補件

- (一)補件僅限於原資績表已填列計分,尚缺佐證資料者。
- (二)報考人請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至幸安國小辦理補件,逾時恕不受理。

柒、甄選程序、時間、計分標準及錄取名額

一、甄選程序:採資績評分及口試。

二、資績評分:以資績評分表為準(如後附資績評分表)。

三、口試

(一)口試時間:103年12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。

(二)方式:採分組口試,並採t分數校正。

(三)內容:以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為範圍。

四、總成績

- (一)計分標準:資績評分占 60 %,口試成績占 40 %,二部分成績合計 為本次甄選之總成績。
- (二)錄取名額:依本次甄選之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100 名,惟上開人員口試原始分數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,不予錄取,倘有不足額錄取情形時,其餘額轉入本(103)學年度國小候用主任一般甄選錄取名額內補足錄取總額(共計 160 名)。另錄取名額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報考人數及成績酌減之。
- (三)成績第 100 名如有同分時(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,採四捨五入進位法),得增額錄取之。
- (四)公告時間及方式:103年12月13日(星期六)下午9時前公告於幸安國小校門口及本局網站首頁\最新消息(網址:

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).

捌、口試地點:幸安國小(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仁爱路3段22號,電話: 2707-4191,試場座位配置圖另訂於考試前2日公布於幸安國小校門口 及本局網站)。

玖、資績計算

- 一、導師(級任教師)、科任教師、組長、代理主任、主任之認定,應取具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以憑計分。曾任高中及高職教師之年資比照中小學教師年資採計。
- 二、「服務年資」採計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;「到離職日期」以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定生效日期為準。服務年資滿 1 學年者依任職職務採計一 般年資分數;任職滿 1 學期未達一學年者,年資折半採計。擔任職務

- 之年資,比照人事相關規定以月計算,凡學期初於8月到職或學期末於7月後離職,均可以一整學年之年資採計。
- 三、經核准有案之兵役代課教師年資,及一次擔任代理教師達1學年以上者,准以科任教師年資計分,其餘代課年資概不採計;代理組長、代理主任年資報經本局核准有案者,准予採計。
- 四、符合參加甄選條件之人員,如有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之兵役年資,准以 科任教師年資計分。
- 五、各種職務年資不得重複採計,例如:曾任導師兼任組長,僅得擇一採 計。
- 六、輔導室負責人比照組長計分,派任主任以後之年資比照處室主任計分。
- 七、「特別年資」:現任本市國民小學代理主任、組長或兼任會計、人事職務或外縣市甄選合格主任,任職連續3年以上現仍在職者加4分,每滿一年再加1分,最高以5分為限,不同職務年資得予併計(年資3年即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,其餘類推)。
- 八、兼辦學校會計、人事職務者,比照組長計分。
- 九、89 學年度試辦彈性調設資訊組長,若當年度以系統管理師兼任資訊組 長且核准有案者,得比照組長計分。
- 十、特教資源中心之代理組長、組長、代理主任、主任取具原服務單位之 服務證明,得比照代理組長、組長、代理主任、主任計分。
- 十一、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行政訓練者,其年資比照組長計分。
- 十二、「最近五年內考核(績)」係指 98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之成績考核,教育或文教行政人員係指 98 年至 102 年之成績考核。如為另予考績者折半計分。所稱「成績優良」,係指該學年度(年度)內成績核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(乙等)以上者。惟如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5 項所列各款因素,致成績考列乙等以下,並由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。
- 十三、獎懲案件(加減分者):時間採計自98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 31日止,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日期為準。
- 十四、「研習訓練」:時間採計時間採計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。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

師研習、教育行政專業訓練,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證之學習機關(構)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。每達 35 小時核計 1 分,每年最多採計 2 分,3 年以採計 6 分為限,不跨學年採計。其中結業(訓)證書上有註記學分證明 20 學分以上者,列入「學分進修」欄採計;19 學分以下者,或參加校長、主任或股長儲訓等之結業(訓)證書不予採計。另持有本局所頒發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、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證書、國小發展性輔導教學系統中階證書、特教鑑定進階種子教師證書,各加 1 分,並以 2 分為上限。

- 十五、「學分進修」:時間採計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。 最近3年內凡研究所修滿40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加2分;該40學分 尚未修滿惟已修畢20學分者加1分。另每修滿研究所20學分(需不 同科系)持有結業證書者加1分,最高以2分為限。學分證明不得與 學歷證明重複計算。
- 十六、曾任教育行政機關五職等職務者,其年資比照國小組長,1年採計 5分;六職等職務者,其年資比照國小代理主任,1年採計5.5分; 七職等職務(含)以上者,其年資比照國小主任、校長,1年採計6 分。
- 十七、考試、進修與學歷競合者,擇一採計。
- 十八、有關「特殊表現」之認定,計有以下7目,如與行政獎勵重複者, 僅得擇一採計。
- (一) 特殊優良教師 (師鐸獎)。
- (二)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、全國教師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。
- (三)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(金質獎)。
- (四)教育部教學卓越獎(銀質獎)、臺北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、臺北市教師會評選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、臺北市優良教師(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入園者)。
- (五)最近5年內(自98.8.1至103.7.31止),教師親自參與本局主辦全市性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之競賽、徵件、教育研究發表並獲該獎項最高獎項者,每一獎項加2分,至多加6分。
- (六)最近3年內(自100.8.1至103.7.31止),曾任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或學校教學輔導教師(須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證書),加1分,至多

加3分。

(七)任童軍團團長者,每滿1年加1分,至多加3分。

拾、儲訓授證

- 一、甄選錄取人員均需至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接受儲訓。凡無故未參加儲 訓或儲訓成績不合格者,不授予候用主任證書。
- 二、儲訓期間之請假及成績評量係依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定辦理,甄選 錄取人員如有進修或個人兼課事宜,請事先安排妥善。
- 三、甄選錄取人員經儲訓成績合格者,發給候用主任證書,由學校依程序進用。
- 四、候用期間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,撤銷其候用主任 資格。

臺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推薦甄選口試範圍及時間表							
口試日期	口試範圍	備	註				
103年12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	國小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	分組進行口試					

臺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 □推薦甄選

資績評分表

編號:

姓	名	性别 出生 年 月 日	現職到職日期	年 月	日	報二考吋
現服		經歷				人半
學	歷			系		自上
•			Æ	(0)	十 組	行面
通訊	妣		電話	(H) (M)		黏 照 貼 片
評項	分目	內	容	給 分 標 準	報考自填分	人 甄選委員會
學		大學或各學院畢業並修滿規定教育學分。		16 分		
歷最	•	師範大學(教育大學、師範學院)、教育學院畢業或大學(獨立學院)教育系畢業。		<u>16 分</u>		
高 20		碩士學位。		<u>18 分</u>	_	
分		博士學位。	20 分	_		
	_	任中小學教師(含任高中及高職教師) 積滿()年	<u>——</u> 每滿 1 年給 2 分		
	般	任中小學級任(導)師、代理組長 積滿 (每滿 1 年給 3 分		
年	資					
資旦	高	任國民小學組長或教育行政機關5職等,另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行政訓練者,其年資比照組長討		每滿 1 年給 <u>5</u> 分		
最高		任國民小學代理主任或教育行政機關6職等 積滿 (每滿 1 年給 <u>5.5</u> 分		
35	21	任國民小學主任、校長或教育行政機關7職等(含)以上職務 積滿()年 	每滿 1 年給 6 分		
分	特	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點: 別 年 資 1. 現任國民小學代理主任、組長或兼任會計、人事人員(不同職務可併計)。		滿 3 年者加 4 分		
		高 5 分 2. 由 <u>103.07.31</u> 往前推算任滿上述職務或他縣市甄選合格主任滿 3 年(自 <u>100.8.1 至</u>	()年	满 3 年以上每滿 1 年 再 加 1 分		
		103.7.31 止)以上現仍在職者加4分,滿3年以上每再滿1年再加1分。				
		最 (98)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一款(甲)		2分 1分		
		近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二款(乙) 5 (99)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一款(甲)		2分		
		年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二款(乙)		1分		
月		考 (100)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一款(甲)		2分		
矛		核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二款(乙)	1分			
为		最 (101)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一款(甲)		2分		
Ā		高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二款(乙) 10 (102)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一款(甲)		1分		
Ī	高	10 (102)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一款(甲) 分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二款(乙)		2分 1分		
2	<u>0</u>	最高 直 將	()次	一次給 0.5 分		
9	Ť	加減	()次	一次給 1.5 分		
		時間自	()次	一次約 4.5 分		
		<u>103. 7. 31</u> 懲 記 大 功 申	()次	一次減 0.5分		
考		· '	17			
考試、	考試	教月行政(<u>以又教行政</u>)向于方武以伯苗之行性方武及俗名。		6 分		
研	DJ(項分 教育行政(或文教行政)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。		3分		
当訓	研	最近3年(自100.8.1至103.7.31止)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				
練及	習	之教師研習、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證之學習機關(構)辦理之 訓練結業。期間研習每達 35 小時,核計 1 分,每年最多採 2 分,不跨學年採計)。		8分		
學	訓練	持有本局所頒發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、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證書、國小發展性輔		0 21		
分進	13/4	階證書、特教鑑定進階種子教師證書,各加1分,並以2分為上限。	1 12 1 21 12 1			
研習訓練及學分進修最高10分	學分	1. 最近3年(自100.8.1至103.7.31止)研究所修滿40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。		每次給2分		
咨	分進	2. 最近3年(自100.8.1至103.7.31止)每次修滿研究所20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,	 或研究所 40 學	每張證書(明)給		
分	修	分修滿 20 學分以上未滿 40 學分,持有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(核予 1分)。		1分(最高2分)		
		特殊優良教師(師鐸獎)		8分		
		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、全國教師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		6分		
特殊表現	表現	│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(金質獎) ↑教育部教學卓越獎(銀質獎)、臺北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、臺北市教師會評選臺」	5分			
	5 <u>15</u>	教月前教学早越哭(銀頁哭)、室北市計选變良特殊教月八頁、室北市教師曾計选室工 獎、臺北市優良教師(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入園者)	un oupci 敘即	3分		
3	7	最近 5 年內(自 98.8.1 至 103.7.31 止),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主辦全市性或代表本市	於加全國性之競	6分		
		賽、徵件、教育研究發表並獲該獎項最高獎項者,每一獎項加2分,至多加6分 最近3年內(自100.8.1至103.7.31止),曾任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或學校教學輔	導教師(須且供			
		教學輔導教師證書),加1分,至多加3分	マ マベニュ ヘノス・フト・1月	3分		
		任童軍團團長者,每滿1年加1分,至多加3分。		3分		
	資	績		分		

複審人員:

臺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

_	般	甄	選
推	薦	甄	選

進修紀錄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									31.70	- 791	/1	
服務單位		姓	名						職稱			
研習	(訓練) 進修名稱	核定	機關	核文	定	日	期號	進修時數(學分數)		服務單位審定分數	備	考
報簽考人章			人事 主 管						首長核章			

填表注意事項

二、資績評分表中「學分進修」欄之積分,時間採計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。 最近3年內凡研究所修滿40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加2分;該40學分尚未修滿惟已修畢20 學分者加1分。另每修滿研究所20學分(需不同科系)持有結業證書者加1分,最高以2 分為限。進修紀錄如有不實,有關人員應負審查不實之責。本表得以A4大小,下載列印教 師研習中心表單核章後使用。

臺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人員獎懲紀錄表

年 月 日

	1			r				1	1	+	月	
學校名	名稱			耳	職稱			姓名				
次別		事由	核定結	果	核定機	影	核定日	期文號	學校審 結	香 果	備	註
由	<u> </u>			 人	T			校				
申請人簽章			-	人事主管核章				長				
簽章			<i>i</i>	核章				核章				

- 一、獎懲案件(加減分者)時間採計<u>自98年8月1日起103年7月31日</u>止,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 日期為準。
- 二、獎懲紀錄如有不實,有關人員應負審查不實之責。
- 三、本表得以 A4 大小,下載列印人事系統表單核章後使用。

臺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推薦甄選推薦表

	校名・量は	七中	品	<u> </u>			氏小	学		
姓名			服矛	务單位	立					
性別		出生年 月日	年	月	日	現職				
服	科任教師_	年(自	民國_	年_	月_	日至_	年_		_日)	被推薦人自行
務	導師 _	年(自	民國_	_年_	_月_	日至_	_年_	_月_	_日)	黏貼
	組長 _	年(自	民國_	_年_	_月_	日至_	_年_	_月_	_日)	
資	代理主任_	年(自	民國_	_年_	_月_	日至_	_年_	_月_	_日)	
		具		丹	1	事	?		蹟	
學										
識										
能										
力										
品										
德										
操										
守										
服										
務										
績										
效										
綜										
合										
評										
語										

備註:本表格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製作。

人事主管簽章: 推薦人(校長)簽章:

推薦日期:103年 月 日

口試日期、時間及項目									
項目	日期	時間	科目						
口試	12 月 13 日	08:00 至 08:50	報到						
L izi,		09:00 起	以國民小學教 育專業知能, 實務為範圍,分 組口試。						

附註:1.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。

- 2. 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注意事項。
- 3. 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安區仁爱路3段22號)
- 4. 試場配置圖於考試前2日於臺北市 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及本局網站公布。

臺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國小候用主任推薦甄選准考證

貼相片處

姓	名		
准考證號	.碼		

試場注意事項

一、注意事項:

● 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攜帶進場。

二、禁止事項:

- 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。
-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入口試場(不含準備室)。
- 不得攜帶各項通訊設備進入口試場(含準備室)。

三、其他:

- 違反上列事項者,監場人員應視情節輕重,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提甄選委員會處理。
- 如遇警報,不論已否考畢,應即出場,聽從監場人員指導疏散。

11008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國小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委員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(北區)	會緘	報考人 自貼 12 元郵票
	啟	
(請自填通訊地址姓名) 准考	證號碼:	